

生命科學系獎助學金基金章程與實施細則

100.1.18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11.20系所務會議修改

102年11月11日系務發展會議修正

104年9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0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9月1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9年4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13年1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一、 基金宗旨：為獎勵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設置之獎學金、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鼓勵碩士班學生就讀應科所博士班、獎勵通過英檢學生。

二、 基金來源：

1. 扈伯爾獎學基金

2. 系友獎學基金

3. 社會各界關心本系研究發展之工商團體、個人或系友捐助。

三、 基金之管理

1. 本基金由生命科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與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管理委員會。

2. 凡符合本基金宗旨及辦法之學生，皆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請獎助學金，經基金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按學校規定程序執行及辦理核銷作業。

3. 本基金在輔仁大學屬專款專用，當年之本金利息可合併使用。

4. 委員會於每學年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基金之執行狀況。

四、 基金使用：

1. 大學部-扈伯爾獎學金

(1) 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各年級每班一名，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

(2) 上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於每學年下學期申請，通過系務會議，並於系週會頒發。

(3) 由導師推薦，家境清寒有迫切需要者為優先考慮，若無適當人選可以從缺。休學一學期之學生歸屬屆數依校級歸屬。

(4) 申請資格家境清寒(須清寒證明或里長證明)與成績75分(可四捨五入)同時符合才具資格。

2. 碩士班-系友獎學金

(1) 甄試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非預研究生經錄取且註冊就讀者，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2 萬元，至多發給 2 年。

(2) 考試入學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以考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經錄取且註冊就讀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2 萬元，至多發給 2 年。惟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3) 預研究生獎學金

為鼓勵本系學生續留本系攻讀碩士班，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凡本系大三學生，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碩士論文指導老師者並於大四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註冊就讀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6 萬元，至多發給 1 年。

(4) 相關規定

(a) 凡獲得本系獎學金之學生，若仍符合「輔仁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者，亦可同時領取學校獎學金。

(b) 領取獎學金者限由本系專任教師全責指導，並需簽下切結書及無專職證明書，各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第一學期獎學金於期中考後發放，第二學期視前一學期表現，總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另附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經系務會議通過，始能獲得第二學期之獎學金。

(c) 若有一學期表現不佳無法獲得獎學金，次學期努力達以上標準者，亦可再獲得獎學金。

(d) 凡休學者視同放棄此獎學金，並須退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3. 通過中級以上英文檢定學生獎學金

(1) 通過英文相關檢定考試，可向國教處申請獎學金

(2) 非英語之語文檢定取得相當於中等程度合格證書，將發給壹仟元獎金；中高級程度者，貳仟元獎金；高級程度者，則發給參仟元獎金。

4. 博士班聖言獎學金之配合款

配合聖言獎學金，每人每學期提供 2.5 萬元配合款給博士生。依理工學院規定辦理。領取獎學金需簽下切結書，凡休學者視同放棄此獎學金，並須退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5. 其他急難救助金

導師可為班上清寒學生進行急難救助金募款，募款所得於系務會議中提出，並頒發給需要的學生。

6. 清寒助學金使用辦法

- (1)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訂定之，訂名「華安松鶴清寒助學金」。
- (2) 為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3) 申請對象：凡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與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生物科技組學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者。
- (4) 補助名額與金額：每年最多四名，每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2 萬元整為基礎，若有特殊需求提供更完善資料可以增至 5 萬。於每學年上學期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始能獲得獎學金。
- (5)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b) 符合申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
 - (c) 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
 - (d)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 (e) 若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同時請領。

7. 外籍碩士班獎學金

為鼓勵外籍生（不含僑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凡進入本系碩士班註冊就讀之新入學外籍生，每年至多兩名，可獲外籍碩士班獎學金，每人每年發給12萬獎學金，補助兩年為限，第二年須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給。

五、所有領取上述獎學金之學生，均有義務參與並協助系上活動之籌備工作，參與之配合度列入下一學年度獎學金發放之參考之一。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系務會議開會決議。

本辦法經校方核准後公佈實施，如有不適宜之處，得建議呈請修訂